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耿怡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据此，我们同意耿怡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梁新清 张建华

张红 童一杏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